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时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2020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议案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如下补充通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一、《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二、《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三、《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闫长乐、李秉祥、李俊华进行述职；

提案四、《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五、《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六、《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选举朱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选举周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选举孙惠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选举丁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选举赵文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选举叶正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八、《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选举李俊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选举骆建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选举李玲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九、《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1选举沈坚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2选举刘广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提案六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2、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需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制提案</b>		
1.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b>累积投票制提案</b>		
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7.01	选举朱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周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孙惠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丁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赵文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叶正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8.01	选举李俊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骆建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玲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9.01	选举沈坚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刘广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独立董事闫长乐、李秉祥、李俊华在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审议后进行述职。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

说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0年5月15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01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 9:00 - 11:30 13:00 - 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红岗

电话：010—83052571 传真：029—8653133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附件二：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参加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制提案</b>					
1.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b>累积投票制提案</b>					
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总票数=持股数量 × 6		
7.01	选举朱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周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孙惠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丁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赵文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叶正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总票数=持股数量 × 3
8.01	选举李俊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骆建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玲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股东总票数=持股数量 × 2
9.01	选举沈坚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刘广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累计投票制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40。
- 2、投票简称：中环投票。
- 3、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制提案</b>		
1.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b>累积投票制提案</b>		
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7.01	选举朱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周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孙惠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丁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赵文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叶正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8.01	选举李俊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骆建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玲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9.01	选举沈坚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刘广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7，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8，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9，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0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